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涉及認購金山云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已與金山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金山云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83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山云由小米持有12.25%，而雷軍先生持有小米的大部分投票權，而小米的其他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由於雷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及金山云的董事，故彼等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包括完成發售事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金山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金山云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83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緒言

茲提述金山云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一般授權發售美國存託股票及發行相關股份；及(ii)根據一般授權發售及發行普通股。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香港時間)，金山云與包銷商就發售事項訂立包銷協議，據此金山云同意向包銷商發行及出售合共(i)17,300,000股固定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總面值259,500美元的259,500,000股相關股份)(按美國存託股票發售價計算)，而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十五(15)股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股份與美國存託股票比率**」)；及(ii)總面值為18,000美元的18,000,000股發售股份(按發售股價計算)。金山云亦向包銷商授予30日期權(「**期權**」)，以美國存託股票發售價購買就發售事項而可予發行的最多2,775,000股額外美國存託股票(代表總面值為41,625美元的41,625,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金山云

認購股份數目

將向本公司發行的69,375,000股金山云新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及合共總面值為69,375美元)，合共佔(i)金山云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2%；及(ii)經發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5%(假設期權已獲悉數行使，且除發售事項完成外，金山云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金山云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由於認購事項並無包銷商折讓，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股價5.83港元，亦為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未經計及金山云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認購價（相等於金山云與包銷商釐定的發售股價）乃由金山云與本公司經分別計及市況以及美國存託股票及金山云普通股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而認購事項與發售事項同步進行。

認購價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股價5.83港元，相等於每股固定美國存託股票11.27美元，即美國存託股票發售價（按股份與美國存託股票比率計算），較：

- (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美國東部時間）（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及定價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票13.20美元折讓（按股份與美國存託股票比率計算）約14.62%；
- (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香港時間）（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及定價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金山云普通股6.39港元折讓約8.76%；及
- (iii) 緊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香港時間）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金山云普通股約7.01港元折讓約16.83%。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董事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價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按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404,456,250港元。

認購價須由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應付予金山云。認購價將以本公司現有資金撥付。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時已發行的金山云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於記錄日期為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的獲賦予權利除外。

禁售協議

根據本公司訂立的禁售函件，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持有及／或將持有的金山云普通股（包括認購股份）訂立禁售協議，禁售條款與金山云執行人員及董事的條款相同，禁售期為於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日期起90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不可豁免的條件獲達致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金山云不合理反對的條件所規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金山云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發售事項已完成；及
- (iv) 認購股份的認購概不會導致本集團違反自由增購限額。

倘若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致或獲豁免（在可豁免的範圍內），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且訂約方的責任將立即停止及無效，且訂約各方之間概無因該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該認購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應於緊隨認購事項的條件獲達致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金山云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內完成。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包括完成發售事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金山云集團深耕雲技術研發與服務領域十餘年，積累了紮實的技術基礎與人才隊伍。隨著雲服務市場的快速發展，金山云集團加速基礎設施的升級與擴張，持續推進技術與產品的研發投入，致力於增強其雲服務基礎設施與核心技術領域的競爭力。

為支持金山云集團在基礎設施與技術創新方面的中長期發展，本集團將認購其股份。此次認購將有助於增強金山云集團資本實力，並深化生態戰略協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董事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以及提供WPS Office、WPS 365、WPS AI等辦公產品及服務；及研發遊戲，以及提供端遊、手遊等服務。

金山云

金山云集團為一間於中國的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由於其全心致力於雲服務，其致力於調動我們的資源，使客戶能夠成功享受雲解決方案的優勢，以實施數字轉型策略，並創造商業價值。於本公告日期，金山云是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並由本公司持股37.40%。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金山云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會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以下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金山云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5,070,278	17,592,654
資產淨值	7,245,904	5,505,3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65,688)	(1,980,566)
淨虧損	(2,183,647)	(1,979,042)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山云由小米持有12.25%，而雷軍先生持有小米的大部分投票權，而小米的其他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由於雷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及鄒濤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及金山云的董事，故彼等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美國存託股票」	指	因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票
「美國存託股票」	指	美國存託股票，每股美國存託股票相當於15股金山云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票發售價」	指	每股固定美國存託股票11.27美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金山云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言，與本集團一致行動的一組人士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自由增購限額」	指	(i)本集團持有的金山云投票權合共百分比；或(ii)本集團連同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的金山云投票權合共百分比，較截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或一致行動人士集團(視情況而定)持有的金山云最低投票權百分比增加不超過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美國存託股票」	指	根據包銷協議而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山云」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而其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山云集團」	指	金山云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發售事項」	指	金山云(i)在美國發售固定美國存託股票；及(ii)在香港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將予發行的金山云普通股
「發售股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5.83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該等有關股份」	指	相關股份及固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山云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香港時間)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相等於發售股價，經定價後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8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69,375,000股金山云普通股
「包銷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包銷協議」	指	金山云與包銷商就發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香港時間)的包銷協議

「相關股份」	指	金山云可予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數目，由固定美國存託股票及額外美國存託股票所代表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小米」	指	小米集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B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提述的美元已按1美元兌7.7574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保證任何美元及港元款項能夠或可能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陳作濤先生和武文潔女士。